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667万元。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

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制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制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芬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为止。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金芬林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安排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金芬林女士简历

金芬林，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大连大显高木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 VMD 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金芬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